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3〕17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3年8月20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5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

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

要求如下：

(一) 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树立和弘扬哈工大精神。

(二) 遵纪守法，诚信公正，恪守伦理道德，具有社会责任感。具备严谨的科研作风、广阔的国际视野、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具备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应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代实验方法、工具和技能；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言，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者专业领域取得先进性成果。

(四) 博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现代实验方法、工具和技能；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言，并具有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修业年限

第四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培养过程采取课程学习、专业（社会）

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以科教融汇培养模式为主，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科学生产能力。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先进性成果。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以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为主，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着重培养研究生知识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创新意识和职业素养。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本门专业领域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取得先进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在本门专业领域掌握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进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的能力，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研究生开展研究和实践、遵守学术规范，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或者专业能力。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培养计划。对从事交叉学科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应邀请相关学科

和行业的导师参与指导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硕士生为 2-3 年（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在当年招生章程中公布）；博士生为 4 年；硕博连读、直博生为 5 年。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者，经所在学科综合考核后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四章 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第十条 培养方案是各学院、学部、校区进行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以及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各学科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应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位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培养方向、课程（环节）学习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培养方案应能满足因材施教的目标，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的培养，并为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留有足够的自主空间，使研究生的培养在满足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同时，可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对课程选择、科研实践及学位论文选题等进行自主安排。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由相应学院、学部、校区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兴趣制定的课程（环节）学习、学位论文研究及能力训练计划。培养计划是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工作的依据，也是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一般应在学校或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课程教学可以采用课堂讲授、项目研讨、实地考察、科研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程、专业课、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课和体育课。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应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实宽广的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博士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程和专业课。硕博连读、直博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第十六条 全部课程学习应在申请学位前完成。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

及成绩记载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鼓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自主安排研究生到企业开展联合培养，实行“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管理规定》。

第六章 学位论文及答辩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系统的科学的研究、工程及社会实践中得到全面提高。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在学校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机构或企业进行。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研究生的类型、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学位基本要求和培养年限等因素。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相关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硕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要求规定》。博士生创新性成果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

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程及社会实践工作的全面总结，应能够体现其研究成果、反映其研究水平。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规范认真执行，具体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

专业学位论文强化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及学位论文答辩应分类进行。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按规定完成由学院、学部、校区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必修环节考核。研究生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应考核或未通过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两次不合格予以退学。对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基本要求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水平的全面考核，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重要程序。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和学位论文，并满足学科专业规定的成果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细则》进行。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应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查工作细则》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部、校区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培养要求，做好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